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就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授出豁免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授出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項下規定及本公司將延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有關該豁免之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該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條款。

如有任何相關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